



渔网中的虚与实

——读刘春龙散文集《故乡渔事》

□周荣池

刘春龙先生写渔事由来已久，且已写出了自己的气象。我所在的高邮，与他的兴化比邻而居。过去，有很长一段时间两地共属一座城池，所以风物、时俗甚至人对水土的体味也相像。我几次写到渔事的时候都照搬了他的一些资料。对此他总宽容地一笑——之所以用他的原文，是我明白他对渔事的准确把握和深情态度是可以作为样本的。他的手里有一张网，网罗着里下河关于鱼的事实和情绪。这是写实的技术，也产生写意的境界，虚实相生中构建起一个丰赡的世界。

渔事首先着眼在“渔具”。具，便是具体和具象，是实物的形式和实用的办法。对于“具”的追寻让刘春龙的书写细致、生动而精确，甚至有一种科学精神。鱼虾在水里是模糊的，渔民需要准确而明白的方法让其“水落石出”。写渔事首先要做大量的调查和研究，要用脚步去丈量里下河的水土，用手去触摸现实的器物，用耳眼去感受渔具上的智慧和情绪。里下河人认为“捕鱼摸虾”的人聪明，这种聪明首先基于诚挚和勤奋。在技术不断精巧的形势下，踏实的功夫显得难能可贵。人们更多地依赖检索手段去了解知识，许多未能被关注和录入的信息有可能被忽略甚至丢失。在《故乡渔事》156篇文章中，许多题目就显得古旧而陌生。莫要说今天的孩子，就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经历过现场的人们也难以全部识辨：篾筛、打筛、闸筛、鱼槽、钓筒、鸣榔等等，这些渔具的名字和用法，就像一篇篇古文的标题，个中内容可能连作为事主的里下河人也已经无从得知。对于这些名字与内容的爬梳，是一件需要耐心和细心的事。还不仅仅是某种知识性的问题，渗入渔具的来源、制作、用途、用法，甚至修补的办法，几乎成为一门实实在在的学科，而非某种模糊的文化定义。这种“及物”的写作像里下河的泥土一样扎实而细致。在写意和抒情之外，我们看到了一个写作者如博物家一样的找寻与研究。他甚至比渔民自身更全面细致地了解一件渔具。如果不是因

为作为书写对象，一些渔具的来龙去脉可能无以被归纳。它只能在人的手上或者嘴里，更可能随着人的老去而面临消失。所以刘春龙的写作是一种完备而精密的技术，是具象而及物的，是言之有物的。它首先能给读者据实而精致的知识和方法的供给，比如《分合的妙处·泥泥网》：

单个的泥泥网大约长1.2米，高0.8米，深1.5米，整体呈袋状。上纲是一根竹竿，鱼叉管粗细；下纲缀有一只只铁脚子，元宝形的；上下纲之间用两根吊筋连接；竹竿下面设置倒须，垂有0.2米宽的囊网，鱼入网游进其中，也就很难逃脱。

我们在刘春龙基于渔业技术和艺术手法的书写中，看到了一种明确的精神。这是植根于里下河水土的守拙精神。渔民手上和目光里有一种尖聪，这是因为生活而“逼”出来的巧妙。骨子里渔民心里又藏着某种“拙劲”，这是种古老而迷人的气息。很显然这种气息也生长到了刘春龙的文字里，一字一句、一笔一划、一字一板，就像是一张渔网，密布匀称细密的网眼，不会有半点纰漏。如果破了也不着急，一梭子一梭子补起，就像细致的文字安慰生活一复如初。这种大巧若拙的劲头体现一个写作者的精神气质。从《乡村捕钓散记》到《故乡渔事》，他不仅仅是一个歌唱者，更是一以贯之做好寻找、记录和讲述。就像一个渔民在古老的河水里寻找鱼情，然后不紧不慢地收获、售卖或者留下小鱼虾“治大国如烹小鲜”般“河水煮河鱼”，一切都是那么稚拙而诚挚。看他在《猜想的验证·推虾网》所写：

这次经历过，有天得空了，我还真到大纵湖边的渔村做了一次采访。原来虾网是这样制作的：先买一块麻布网片，做成长长的袋状；再取柔性好的柳树或桑树枝条，弯成半圆形，固定在米把长的横木上；接着将网袋与之相连；最后用一根两三米长的木棍或竹竿做柄，一头嵌入横木正中，与网口垂直。如此虾网就做成了。不过，还要补充两点，一是网口要拉上几根栅栏样的

细绳，以防作业时水草进入；二是网袋上方要留三分之一的豁口，以便进网的水草顺流退出。

拙是一种自然的品质，守拙则可能成为一种风骨。从刘春龙的文字来看，他对渔业文化的梳理和书写是不计名利而虔诚执着的。许多渔事本身已经消失，即便依然流传的器具和方法，也面临着与现代渔业的某种对抗。这又像传统文学与流行语境之间关系的某种隐喻。新的技术和表达并非完全是敌意的，然而我们迷人的传统的流失，与渔技一样是一种被实证有效的生活方法被忘却了。这种方法笨拙到不在意炫技，而是某种简朴的获得。里下河人说捕鱼，有一个很有趣的词汇：取鱼。取，是一种对自然的敬畏，是依靠与共生。我们的文学也应该更多地选择一种“取”的办法，让生活本身去修饰文字，可能会与传统更靠近一点。渔事和文风是有某种牵连的，醉心书写乡村渔事的刘春龙谙熟其中的道理，也得到了切实而丰富的回报。

有了水土一般扎实的表达力和精神力，刘春龙的文字自然而然地生成一种独特意境。这种意境既是基于渔业文化的独特文化资源，也是基于个体生命感悟与经历的交融所出。一切让源于生活的材料和情绪超拔于事实本身，试读这样一些句子：

春夜的湖水还有些冷，可他顾不得了，因为罩里的动静告诉他，那鱼罩着了，满心的欢喜，也就驱散了湖水的凉意。儿子抓着罩沿，趴在罩上，也想提鱼，但够不着。（《悄然的干预·罩鱼》）

写作者心里是有温暖的。渔事对人们起于温饱，也是一种抒情。基于饱暖的诗情更让人觉得可感，这是一种不及物的及物，是用实物在鼓荡着一种虚情。就好像是渔网上兜起的水，瞬间落空到虚无的河流里去，又分明在网上有残留的水珠折射出迷人的光辉。刘春龙当然也在意抒情与修辞，他以一颗赤子之心打理事实和文字——比如这些文章的标题都又提炼出哲学意味的前缀，个中有无比的诗意和深情。

我自认在地理环境和精神世界里，是想攀附刘春龙先生作为同乡和同行的。我们共知里下河的水土里藏着许多有趣的办法和心绪。他的书写对于里下河这片土地是长情的，而对于所有人的文学而言，《故乡渔事》必然是长足的。这不仅是一个人的渔事，更是一种好的风气和办法，值得我们好好去学习和深思。

还，功莫大焉，其价值远远大于他的收藏价值。对七狄先生来说，这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进一步研究挖掘，以此激励教育后辈。

提起刘宜昭主席，我在此再说两句。

1976年，刘宜昭在高邮县司徒公社任党委书记，带领全公社干部社员，兴修水利，开沟挖河，确保农业旱涝保丰收。他还率先在全县成立了第一个公社建筑公司，我大姐夫晏德祺被任命为司徒公社第一任建筑公司经理。记得建筑公司成立后第一个工程就是在司徒公社三合大队建轮窑，烧砖头。当时我13岁，学校放暑假了，我就跑到大姐家去玩。姐夫看我人小做事又灵巧，就叫我爬到刚砌好的轮窑底下烟道内，用竹篮子将碎砖块拾出来，不到两天时间活就被我干完了，便在工地上到处玩耍。每当听到瓦匠师傅说，公社刘宜昭书记又要来工地了，我就等看热闹。当工人们看到戴着草帽，骑着自行车的刘书记到来时，个个围上去，与刘书记打招呼。刘书记与大家说了一会话后，就一起干活了，至今还有很深的印象。

我父亲卢筱仙是位老中医，从1961年到1990年，连续四届当选为高邮县政协委员。上世纪八十年代，我高中毕业后，与父亲学中医期间，父亲常到高邮县城参加政协活动。有一次，父亲从高邮回来特别高兴地告诉我，高邮孟城纯社成立了，他被批准为首届会员。父亲还说，政协刘宜昭主席专程到代表住地看望他们，嘘寒问暖。1990年3月，我父亲去世，刘宜昭主席代表县政协参加了追悼会。

不要拔高道德标准

□姚正安

做好事，行善举，历来为人称道。然而，孔子告诉我们，不是所有人的所有善举都能有好的结果，或者是好的反响。

《吕氏春秋·察微》中记载的一则故事，就很值得深思。鲁国之法，鲁人为人臣（男奴仆）妾（女奴仆）于诸侯，有能赎之者，取其金于府。子贡赎鲁人于诸侯，来而让，不取其金。孔子曰：“赐失之矣。自今以往，鲁人不赎人矣。”取其金，则无损于行；不取其金，则不复赎人矣。子路拯溺者，其人拜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曰：“鲁人必拯溺者矣。”孔子见之以细，观化远矣。

故事讲了子贡赎人而不到政府拿钱，子路拯救落水者而受了对方一头牛的奖赏。

按理说，子贡不要政府补贴不是好事吗，而子路帮了别人，收了别人的赠予是不是有点不仗义，至少是小气呢。

可是，孔子不这么认为。当孔子听到子贡赎人不到政府领钱的事时，直接批评子贡做错了，而且预测，鲁人以后不会再赎人了。

孔子为什么要这么讲？

有必要简单地介绍一下子贡。

子贡是孔子的学生，是孔门十哲之一，列言语科。

子贡出身商家，做孔子学生的时候，一直边学习边做生意，生意做得挺大挺红火。孔子曾曰：“回也其庶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颜回呀，他的道德修养已经差不多了，可是他常常很贫困。端木赐不听天命，而去做生意，猜测市场行情往往很准。）”（《论语·先进篇》）就连司马迁都说“七十子之徒，赐最为饶益”。子贡是孔子学生中最富有的。然后，又先后做了鲁国和卫国的国相，每到一国，其君主与其分庭抗礼。可以说，子贡是商人中的高官，是高官中的商人。

子贡这么有钱，在国外做生意时，赎几位国人，是不费吹灰之力的，不到政府领补贴，也是可想而知的。在子贡看来，这是为国人做好事，为政府减压力，不是一件好事吗，怎么会遭到老师的批评呢？当时的子贡也一定是一头雾水。但是，凭子贡一己之力又能赎几个人呢，鲁国既然出台政策，不是指望某一个人凭自身能力赎回一两个人，而是鼓励所有国人行赎人之义举。有了政策的激励和支持，赎人的局面才会被打开。

但是，被子贡这么一操作，情况可能出现逆转。你想想，子贡赎人不领政府的补助，而得到了人们的赞誉；如果有一个赎了人，而到政府领钱，结果会怎么样呢？人们可能会将其与子贡比较，说，人家子贡多好，赎了人不要钱，而某某赎了人就到政府拿钱，言下之意，是此人不如子贡高尚，弄得赎人者灰头鼠脑。进一步想想，这个人或许拿出家中所有的钱赎回了人，如果不到政府领钱，便过不了日子，甚至是借了部分钱而赎人的，不到政府领钱，便背上债务。相应政府号召，做了好事，贴了钱，又得不到好讨，谁吃饱了撑的！

子贡不同，子贡有的是钱。子贡赎人，考虑的不是钱，说得高尚一点，是为了国家利益，体恤为臣为妾的同胞，说得现实一点，是为了获得好的名声。钱对于子贡来说，根本就不是事儿。

然而，在鲁国，有子贡之经济实力者又有几人呢？谁愿意倾家荡产去赎一个与自己不相干的人？子贡所为，破坏了国家政策，打击了国人行义为善的积极性，是好心做了坏事。所以，孔子要批评他，并且沮丧地感叹“鲁人不赎人矣”。

子路则不然，做了好事，取应得的酬金，非但没有人指责，而且得到老师的表扬，并由此预测“鲁人必拯溺者矣”。

《吕氏春秋》的作者从孔子对故事的态度上，赞扬孔子“见之以细，观化远矣”，即能够从细小处看到对社会的深远影响。

子贡所为错在哪里呢？根本上错在拔高了道德标准，使一般人望而却步，难以跟从。

做好事，行善举，是社会道德。这种道德是社会普遍能够接受、能够遵守的。但是过了头，就可能走向反面，像子贡那样，就不是一般人能够做到的。

打一个比方，有一位老人倒地了，你让我将他扶起来，我做不到。你让我将他送到医院，我也可能做不到。但是，你一定要我为他付医药费，并在医院里像孝子贤孙一样地侍候他，直到康复，我做不到。于是，你就说我不道德，哪还敢扶老人，敢送他到医院吗？我有可能就假装不见扬长而去了。

再比如，在单位，敬业爱岗，是职业道德。我用心做好自己的工作，不懈怠不出错，但如果你让我天天加班，而且不要报酬，我做不到。因此你就说我职业道德不佳。这搁谁能够受得了呢？不炒老板鱿鱼才怪。

道德是社会运行的基本准则，是为人做事的基本标准，具有普遍的社会性、民众性和民俗性。一种美好的道德，是引领人们向上向善的，使更多的人追求之。我们不能说子贡赎人不取钱不是好的品德，但这种道德一般人难以遵从，曲高和寡。如果要求所有人都像子贡那样，赎了人不到政府领钱，非此，即为不道德，不但不可能，而且是标准的道德绑架。

孔子所以批评子贡，深层次的原因正在于此。

由《一封书信》想到的

□卢世平

日前，七狄先生在其公众号上发出的短文《一封书信》，深深地吸引了我。

今年端午前夕，七狄先生在厦门出差，接到当地一陌生人电话，称自己以前曾在江苏高邮工作过。工作期间，他在高邮瓮城古玩交易市场淘到七狄岳父的一封信，一直收藏着。书信原文是这样叙述的，事件发生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写信人叫刘宜昭，当时任高邮县政协副主席（主持工作），写信给高邮县招生办主任王主任说，他曾经工作过的高邮县司徒公社有个学生叫吴加昭，考取了常州市无线电技工学校，体检时发现有关疥疮，被校方拒绝录取。据医卫部门讲，这类病不应作为不合格处理。目前该生已将病治愈，如因此不能升学，深为可惜。他说，我不熟悉这方面政策，但对这位学生的处境深表同情，特请郑履成同志前来了解，请予接谈。书信一页半纸，从头到尾一笔一划，字迹清晰工整，每个标点符号都十分准确，信的内容没有半句客话、套话、官话，没有半点敷衍、糊弄之意。

此人从媒体得知七狄先生来厦门公务，便借此机会将这封信物归原主。开始，七狄先生并没有相信，世间哪有这么巧的事，现在社会上骗子很多，骗术也花样百出，稍有不慎就会受骗上当，令人防不胜防。为了稳妥起

见，七狄叫对方先把信件拍成照片发来看看。对方随即发来一张信封和两张信函的图片。七狄一眼就认出信封上的字，特眼熟，竟然真的是其岳父刘宜昭的笔迹。书信中提到的几个人，七狄先生都认识，一个是当时高邮县招办主任，叫王裕民；一个是原高邮县政协秘书长郑履成。对于信中讲述的事，他不知道。在确认信件真实性后，双方见了面，相谈甚欢。原来对方叫王志强，厦门人，曾在高邮经商十三年，是高邮闽商秘书长，因其父母年迈无人照顾，于去年回老家厦门。

王志强先生为何要把此信还给七狄先生，七狄又与王志强相互交流了什么，文中没有披露。七狄先生在文中只提到了其岳父的为民情怀、谦虚风范、民主作风以及担当精神，其它并未深说。

我认为这封信的真正价值，不在于解决了个别群众的具体困难，而是彰显了写信人刘宜昭主席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爱民亲民的人格魅力，深深打动了每一个读者的心，折射出那个年代党员干部的党风、作风与家风的纯正，更加激起对那个年代领导干部的怀念敬仰之情。可以说，这是一个具有现实教育意义的活教材，又是一个宣传良好党风家风的道德典范。王志强先生正因为深深悟到这一点，才主动将书信璧